附件：

乐山市计算机学校

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办法

为了激励学生刻苦努力，积极竞争，奋发向上，早日成才，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综合提升。根据《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教财函〔2019〕10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金额

**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二、评定期限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三、评定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学生

四、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关心集体，热爱劳动，道德品质优良，模范地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和学校规章制度。

2．操行评定连续两期为优秀，在校期间荣获一次及上“优秀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的称号。

3.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文化课成绩、专业技能优秀。学期总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前5%，且在校期间荣获奖学金一次及以上。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各项活动，荣获学校“社会实践之星”称号。

（二）加分项目

1.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10、8、6分/次。

2.参加省技能大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8、6、4分/次。参加市技能大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4、3分/次。参加校技能大赛，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3、2、1分/次。

3.参加市运动会，荣获一、二、三等奖分别加5、3、2分/次。

4.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加10分/次**。**

（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定

1．凡是受到学校处分的，取消一学年评比资格；其中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取消评比资格直到毕业。

2．考试、考查课（指学年总评成绩）有一科不及格的。

3．降级者，取消其降级后一学年奖学金评比资格。

4．有违反学校“十条红线”、“三禁两不”行为者。

5．一学期内累计事假三天，病假五天以上（含五天），旷课一次者。

四、评审程序

（一）学校召开评审工作预备会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预备会，提出具体评审工作要求后，在第一时间组织全体班主任认真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精神。

（二）班级召开评审工作初选会

班主任认真组织本班学生学习中职国家奖学金相关文件精神，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并如实填报《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后，由班主任带领本班学生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保公平公正。

（三）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

学校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班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评议，提出本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

（四）公示名单

学校审批确定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确定评审结果并上报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在全校公布评审结果，并按照程序报上级部门。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